

## 高等教育

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，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，提升大學品質及高教多元研究能量；同時協助學校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院，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；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實踐其社會責任。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### 一、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

引導大學發展特色、提升教學品質，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，並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，自 107 年起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下稱高教深耕計畫），分為第一部分「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」（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），以及第二部分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」（強化國際競爭力）。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（107-111 年）計畫至 111 年屆滿，並自 112 年起賡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（112-116 年）。113 年核定補助 141 校主冊計畫、112 校共 251 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、141 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、144 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措施、4 校全校型計畫、24 校共 76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。

### 二、加強育才留才攬才

- (一) 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，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，自 107 學年度起辦理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實施計畫」（簡稱玉山學者計畫），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其他行政措施，以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，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，提升國內教研環境。113 年計核定通過 80 案，其中玉山學者 32 案、玉山青年學者 42 案、國際優秀人才 6 案。
- (二) 學校得運用教育部補助款（如高教深耕經費）、國科會補助款及自籌款執行彈性薪資，整體歷年補助人數約在 11,000 名至 13,000 名間。其中教育部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，112 年計 920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。

(三) 為進一步提高教研人員待遇，因應高教人才斷層，自 113 至 117 年，推動大專校院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整 15%，再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，結合「職涯發展」與「甄別機制」之「博士生獎學金」，並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。

### 三、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

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力、培養具備專業領域國際溝通能力之人才，自 110 年推動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，以「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推動全英語授課 (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)」為願景，透過「重點培育」及「普及提升」兩大主軸，協助擇優補助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，逐年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。

第二階段(112-114 學年度)核定 7 所重點培育學校、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 31 所普及提升學校，113 學年度為使雙語計畫之整體資源與配套更為完善，於第二階段重點培育計畫中遴選出 4 所全校型標竿計畫、9 所領域型標竿計畫，符合我國情境及在地特色之高教雙語優良實務，作為大學雙語教育發展之參考。

另為提供 EMI 教師及學校支持，至 113 年已成立 6 所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，辦理 EMI 教師培訓、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措施，促進資源共享。

### 四、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

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，培育能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，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，以高階科學技術研發帶動產業創新發展，爰訂定「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」(簡稱創新條例)，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。教育部依創新條例規定設立審議會，並決議國家重點領域、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，截至 113 年已核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 11 校 13 個研究學院，以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，達到產學共榮、共創新局的效益。

## 五、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

以「在地連結」與「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，從在地需求出發，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，實踐其社會責任，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、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方式，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，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、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及永續，以對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。113年第三期(112-113年)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計補助113校、251件計畫，持續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，實踐政策目標，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及發展學校特色。

## 六、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

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，以及108課綱強調素養、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，大學招生規劃以「多資料參採、重視學習歷程」之方式選才，除入學考試成績外，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；另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、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、補助大考中心配合108課綱課程，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，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。

## 七、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

因應近年教育思潮，學校教育已不再侷限於課堂，為提升學生宿舍質量並具備多元的教育機能，教育部啟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第一期(108年-112年)，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。113年起持續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第二期計畫第二期(113年至117年)，並以「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」、「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」策略為主，協助學校提升學生宿舍品質及床位數，並搭配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」策略為輔，供學校租賃校外建築興辦學生社會住宅宿舍。「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」策略，期達成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合計改善學生宿舍10萬床之目標。

## 八、推動大學教師教學創新及教學現場改進研究

為強化大學重視教學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自 107 年起推動「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，補助教師個人進行教學現場相關研究，強調以研究歷程檢證教學投入及學生學習產出間之連結，教師未來亦可將教學成果進一步與教師多元升等結合，建立教師專業分工機制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涵括通識(含體育)、教育、人文藝術及設計、商業及管理、社會(含法政)、工程、數理、生技醫護、農科、民生 10 個學門，以及「大學社會責任」、「技術實作」及「情緒健康與福祉」3 專案，計畫採公平公正之同儕審查機制，113 年度審查通過件數計 1,842 件。